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的天宁区乡镇空气站维保服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宁区乡镇空气站维保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4人, 营业收入为4055.03万元, 资产总额为1755.45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